

#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組織設置要點

9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4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100年1月13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1000002330號函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  - 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  - 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- 三、本校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 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  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  - (三)行為動機與目的。
  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  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  - (六)犯規之次數。
  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  - (八)其他特殊因素。
- 四、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。若屬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
- 五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設置委員9人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1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3人。每學期開學初由教師票選。
  - (三)家長會代表2人。每學期開學初由家長會委員推選。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  
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為申評會委員。
- 六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：
  - (一)獎勵：
    - 1.教師給予獎勵或學生集會時予以公開表揚。
    - 2.報請相關單位表揚。
    - 3.依本校榮譽制度給予獎勵。
  - (二)懲罰與輔導：

1. 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2. 留置學生於課後進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（留置前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留置時教師必須在旁指導，留置後由家長或監護人負責到校接回）。
3. 調整座位。
4. 適度調整學生作業或工作（如勞動服務），並知會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配合督導之。
5. 責令道歉。
6.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。
7.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及其他相關給付。
8. 其他適當措施：
  - (1)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  - (2) 邀請愛心家長協助輔導。
  - (3) 實施個別輔導。
  - (4) 轉介輔導
  - (5)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  - (6)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上述措施於必要時，其執行方式應經獎懲會通過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七、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開會時，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之。

八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九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十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(格式如附件)，記載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，得退回再議；若仍維持原議，校長得逕為核定。

十一、本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十二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由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

學 生 姓 名	
班 級	年 班
事 由	
決 定 結 果	
獎 懲 依 據	
決 定 理 由	
備 註	若有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14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九十八學年度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組織成員

主任委員：學務主任  
副主任委員：輔導主任  
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  
當然委員：生教組長  
委員：教師代表  
委員：教師代表  
委員：教師代表  
委員：家長代表  
委員：家長代表  
委員：家長代表

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提報單			
申請人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獎懲內容			
獎懲結果			
委員簽名：			